

全國圖書館會議

— 決議全文 —

· 以下各提案皆以正體大字標示，決議全文為明體小字，以此區分，不另逐一標注決議字樣。

一、設置專責機構，統一規劃全國圖書館事業事宜。

設置「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作為初步謀求圖書館事業整體發展的組織。建議教育部邀集有關單位，並包括圖書館界代表組織—「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主導全國圖書館事業發展方針，推動圖書館各項建設，釐定全國圖書館事業發展的通盤計畫，擬定具體方案逐步實施，規劃要項應包括下列重點：

- (1) 研訂圖書館法規與標準。
- (2) 釐定全國圖書館組織體系。
- (3) 建立全國圖書館服務系統。
- (4) 加強圖書館之聯繫。
- (5) 制定圖書館資訊發展政策。
- (6) 改進圖書館與資訊教育內涵。
- (7) 評鑑圖書館事業成效。
- (8) 訂定圖書館活動工作綱要。
- (9) 諮商解答圖書館實務作業。

二、強化國立中央圖書館之組織，提昇國家圖書館之職能。

1 為提昇國立中央圖書館之職權，首應提高其地位，擴大組織編制，使成為：

- (1) 全國文獻典藏中心
- (2) 國家書目編製中心
- (3) 國際圖書交換中心
- (4) 全國書目網路中心
- (5) 全國圖書館事業研究輔導中心

2 在近程目標上，應支應其人力與經費，以推展下列各項業務：

- (1) 結合著作權登記到出版法之呈繳於一體，加強全國文獻蒐藏工作。
- (2) 推動國際標準書刊號碼(如ISBN, ISSN)等制度，促進出版品國際交流便利。
- (3) 推行「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計畫，精簡各圖書館的編目人力。

(4) 會同中國圖書館學會研訂各種技術規範與服務標準，如分類法、編目規則、標題表、索引典、機讀編目格式，以及電腦作業技術規範等，以利全國圖書館作業服務之標準化。

(5) 發展全國圖書館資訊網，促進各館資訊交流與資訊服務品質之提昇。

三、從速完成圖書館法立法，奠定圖書館營運之法律基礎。

請國立中央圖書館繼續與教育部聯繫，促請依據已由中國圖書館學會草擬之「圖書館法草案」積極審議，函送立法院立法。

四、研訂圖書館標準，俾為圖書館之準則。

- 1 請中國圖書館學會繼續修訂多年前釐定之各項標準，並研訂有關通用性及專門性之圖書館標準，作為各圖書館經營之準則，並報請教育部及有關單位公布實施。
- 2 為配合圖書館立法，及在圖書館法未完成立法前，請中國圖書館學會及國立中央圖書館向有關單位反應，將圖書館標準列為正式法規。

五、修正著作權法公開展示權及重製權有關條文，以利開架制及館際合作之施行。

請修訂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相關條文，報請立法機關作為修正之參考。

- (1) 第二十八條增列「圖書館得開架陳列圖書資料」；並建議就「公開」兩字，加以釋意。
- (2) 第三十二條之一改為「應閱覽人及同性質機構之要求，為供個人之研究，影印已發行著作之一部份或揭載於期刊之整篇著作。但每人及每機構以一份為限。」
- (3) 刪第三十二條之三。

六、請訂定各類圖書館圖書資料損耗率，以利正常營運。

- 1 請國立中央圖書館就現有法令予以檢討，函請主管機關修訂事務管理有關規則，明訂圖書館圖書資料之損耗率，以利正常營運。

2 請中國圖書館學會繼續研訂各類圖書館標準，參考國外成例，斟酌或增列圖書資料之損耗率，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七、請確定對大陸出版品及資訊之管理辦法，以促進學術發展。

請行政院新聞局協同有關單位，重行修訂定較為明確之大陸出版品管理辦法。

八、充實大專院校圖書館資源，俾符學校教學與研究之需求。

- 1 修訂「專科學校法」，將專科學校圖書館比照大學院校提昇為一級單位。
- 2 請教育部編列經費協助私立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充實館藏資料，以配合教學研究；並請教育部建立評鑑制度，促使各私校注意圖書館館藏之發展。
- 3 提昇圖書館從業人員的地位，建議教育部修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使大專院校圖書館專業人員具有教員的身分待遇和升遷管道，以吸引優秀人員就任。
- 4 建立校際之間的合作制度，使各校教師、學生均能彼此利用對方的館藏和設施。
- 5 請各校發展館藏特色，並建議各校圖書經費應有特定數目及特定比率，並由圖書館統籌運用。

九、提高中小學圖書館之專業地位，促進學校圖書館發展及正常運作。

- 1 將視聽中心、語言教室、電腦輔助教學中心等與圖書館統合設置，使成為各校教學資源中心。
- 2 提高國中、國小圖書室之組織編制，至與教務處平行，聘請受過專業訓練人士負責經營。高中、國中、國小圖書館主任之下皆應設置技術服務與讀者服務兩組，聘用圖書館專業人員，以圖書館教師稱之。
- 3 根據學校規模與學生人數，寬籌明列圖書經費，並指定專款專用原則，充實各校教學資源及館藏圖書，並將施行情況列入評鑑考核。
- 4 加強高中、國中、國小學生的圖書利用指導和認識圖書館的活動，使養成爾後使用各類型圖書館的能力。
- 5 建議教育部以行政命令指定各師院加強辦理圖書館研習會。
- 6 建議教育部在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中增列有關圖書館教育事項。
- 7 建議各縣市教育局成立圖書館教育輔導團。

十、修正大學規程，使圖書館組織編制更具彈性。

- 1 教育部正修訂大學法，謹建議日後修訂大學規程時，應廣徵大學圖書館從業人員之意見。
- 2 圖書館應設置秘書，必要時得設副主管，並規定設組上限，所設組別名稱則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備之。另對圖書館之員額應設置標準，使其有適量的人員推動館務。

十一、提昇縣市文化中心圖書館地位，支應其營運條件，開展其業務。

- 1 可考慮將文化中心圖書組或圖書館組，單獨設館，以提昇館長職級(副首長)，並聘專業人員主持。
- 2 修訂有關組織規程，將圖書館專業性職位明文列入，並訂定專業人員培訓、考選、任用、升遷、進修之具體辦法，避免人員流動頻繁，影響業務推展。
- 3 編列充足的圖書購置費及經常費，並由政府規定各縣市年度預算中圖書費之最低比例(可按服務人口數比例編列)或由中央採專款或對等方式補助。
- 4 明確編訂文化中心圖書館中長期發展計畫，據以充實各館館藏設備，提高服務品質，以便主管行政單位針對經費、人力提供重點支援與評鑑。
- 5 加強各縣市文化中心圖書館之合作發展措施，成立經常性之業務輔導團，以促進資源交流，避免技術處理層面人力重複浪費。
- 6 再行審視並修正各縣市文化中心各級人員職等，以提高士氣，延攬有志圖書館工作者。

十二、建立公共圖書館系統，普及圖書館服務。

- 1 建立全國公共圖書館體系，擴大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組織功能，使其成為輔導臺灣地區公共圖書館的地區性國立圖書館，並加強各縣市文化中心圖書館之聯繫與合作。明訂各縣市文化中心圖書館對鄉鎮圖書館之輔導職責，以及責由鄉鎮圖書館協助社區圖書館推展業務，提供服務，使構成整體網路，共謀合作發展與服務品質之全面提升。
- 2 推展村里圖書室或圖書流通站，使鄉村交通不便之地區，仍可享有圖書資訊服務，促進圖書館事業全面普及。
- 3 省市公共圖書館與各縣市文化中心宜與空中大學配合，輔導民衆繼續學習，共同推展全民教育。
- 4 加強當地地方文獻之蒐藏，並與地方文教機關團體密切聯繫，共同發展地方文化資源，成為各地地方文獻中心
- 5 暢通公共圖書館人員升遷管道。

6 儘速規劃公共圖書館自動化作業系統。

十三、落實輔導鄉鎮圖書館，使城鄉文化得以均衡發展。

- 修正鄉鎮圖書館組織規程，充實人員編制，提高其職等，並訂定辦法以吸引專業人員，或加強辦理各項專業講習。
- 邀請地方人士、民意代表、鄉鎮首長、專業學者等組成圖書館發展委員會，擴大參與層面，共謀服務內涵之增進。
- 設計融合地方特色之專用館舍，內部設備力求標準化，並配以通用之圖書館大型標誌，擴大宣導民眾利用。
- 增加各鄉鎮圖書館之年度購書經費，於各地方政府編列年度預算時，予以一定比例之規定。或訂定贈書鼓勵辦法，加強充實館藏。
- 加強與各縣市文化中心圖書館之聯繫，定期召開聯席會議，訂定作業規範，並施以定期評鑑，導引業務健全發展。

十四、請制頒公共圖書館規則，俾便辦理讀者服務。

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制頒公共圖書館規則，凡屬基本關係者予以明文規定；凡屬經營關係行為者，亦明訂由各圖書館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核備，俾各圖書館處理讀者權益有所依據。

十五、建立圖書館合作制度，促進資源共享。

- 成立專責單位負責執行全國圖書館資源的合作事宜：為使合作計畫的推動更具效力，應確定一個領導單位，或成立一個專責機構，方能對全國各類型圖書館資源的利用，進行統一的規劃和輔導，並擔任居間協調的重要任務。就專責單位的成立，建議由中國圖書館學會成立圖書館館際合作委員會，負責全國館際合作活動之規劃、設計與輔導，並避免綜合性圖書館參加多種合作組織之麻煩。
- 全盤性統籌規劃，訂定詳實可行的合作綱領：合作計畫之擬定，應整體考慮，務必顧及目前狀況及未來發展，由中央到地方各類型的圖書館資源全數納入計劃之內，釐定近、中、長程之發展方向；而合作綱領中，尤應詳細載明合作的意義、目標、方法、範圍、程序，以及權利、義務等事項，以為合作遵循之準則與依據。
- 建立合作共識，加強合作意願：為鼓勵圖書館參與合作計畫或加入合作組織，可透過下列途徑進行：
 - (1)中國圖書館學會的宣傳與推動

(2)教育主管單位的倡導

(3)圖書館評鑑列為考核項目之一

(4)圖書館行政業務的研討

此外，各合作單位首先必須建立平等互惠的合作精神，捐棄本位主義的自私心理，彼此在分工合作的共識上分擔責任、分享成果。

- 4 利用現有基礎，擴增合作項目：以目前國內全國三個合作組織在館際互借、影印服務上的優良基礎，逐步增加其他合作業務，由於原有的深厚基礎(包括良好的合作關係和默契、行之有年的組織架構、會員大會通過的條文規章等)，必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而擴增項目則應包括下列各項：
 - (1)合作館藏發展(亦即合作採訪)
 - (2)合作編目
 - (3)合作閱覽
 - (4)合作典藏與儲存
 - (5)合作訓練人員
 - (6)合作推廣服務

5 可依圖書館之類型、館藏特色的互補、學科主題的相似性、以及鄰近的地緣關係等多種方式尋求合作伙伴，或進行區域性的合作計畫，以為日後加入全國性合作之基礎。

6 遵循一致的標準化工具，以加速書目資料的轉換與交流，利於自動化系統的連線共用：各圖書館之自動化系統，無論是自行設計或委託電腦公司設計，甚或採用現成系統，在設計之初，都必須考慮到資料著錄及格式、機器設備等標準化的問題；舉凡編目規則的一致、機讀編目格式的採用，乃至終端機規格、界面標準、以及電腦主機間的相互連線等，都應遵循既定之標準，以便日後與他館交換資料，並有利於系統間的連線共用。如此，方能收到自動化系統的最大效益——資訊交流與共享。

7 寬列經費與工作人員：爭取政府補助，企業界贊助，並應有充足的人力，才能應付繁重之合作業務。

十六、推動全國館藏發展計畫，合作採訪完整之圖書資訊。

- 1 請中央圖書館進行全國圖書館館藏調查與評估，建立各種統計數據，項目包括館藏特色、各類館藏數量、比例、成長率、經費分配、資料淘汰率、讀者使用率及各館所需館藏項目等，以客觀的數據，作為合作採訪業務規劃的依據。
- 2 在館藏調查之前，請學會會同中央圖書館或館際合作組織編印基本參考書目，作為各館評估館藏之依據，並建

議由專家學者，對公共圖書館的核心館藏加以規範。

- 3 擬定合作館藏發展計畫綱要，作為各合作館間彼此共同遵循的準則，並可根據綱要所訂內容，對各館館藏進行評估。
- 4 分工採訪應建立「核心館藏」與「合作館藏」之原則與標準，以避免基本館藏不敷使用之現象。
- 5 合作採訪的方式，經各館協調後，可就以下數種方式進行：
 - (1)就主題分工採訪；
 - (2)就資料類型分工，如圖書資料、學術論文、會議報告、連續性出版物、視聽資料、政府出版物、地方文獻；
 - (3)就語文別加以分工。
- 6 成立國內圖書採購中心和國外圖書採購中心，以協助各圖書館進行採購。
- 7 設置出版物交換中心，加強贈送及交換業務，以多餘之複本提作贈送交換之用，各館間可以藉此互補長短，充實館藏。

十七、進行合作編目工作，加速全國書目資訊網早日連線。

- 1 成立全國書目資訊中心：
 - (1)配合全國書目資訊網路計畫，於國立中央圖書館成立書目資訊中心，利用連線網路，各合作館可查詢中心資料庫內之書目記錄，若中心尚未存有該筆記錄，該館可直接線上編目，鍵入新記錄，而對於資料庫內之記錄，合作館亦可轉錄使用。如此，藉由各館合作的努力，大家可同享成果，避免重複編目的浪費。
 - (2)提供線上聯合目錄的功能，各合作館可透過線上查詢迅速得知他館的館藏記錄，配合館際互借申請的連線作業，可迅速為讀者進行館際互借，改進過去人工郵件的延宕。
 - (3)提供各圖書館書目資訊中心的副產品，例如：光碟片、目錄卡片、書本式聯合目錄及書目磁帶等，以協助各館的編目作業。
- 2 編製內容新穎的聯合目錄，以書目資訊中心的連線系統，編製之聯合目錄，應該達到正確、新穎、迅速更新的三項要求，以作為館際互借的基礎工具。

十八、推動合作流通工作，加強讀者服務。

- 1 建立館際互借的連線系統：利用線上聯合目錄可迅速查獲他館館藏記錄，並可立即對多個單位發出館際互借申請，而其他程序如：申請結果的答覆、逾期通知、追回、費用、互借統計、以及館際訊息等，均可由系統直接

執行。

- 2 決定館際互借模式：通常館際互借有下列幾種模式：
 - (1)集中式：如大英圖書館文獻供應中心，集中執行全國的互借業務。
 - (2)主題集中式：以幾個大館為重鎮，配合合作採訪的重點主題，由這幾個大館負責互借工作之處理。
 - (3)分散式：即配合聯合目錄，由圖書館間彼此自由互借。就成效而言，應以第(1)式最佳，但在經費及人力的投資也相對增加；第(2)式則可配合合作採訪，各館擁有明顯的館藏特色，經費上可得到充分的運用，但小館依賴大館的現象，可能會造成大館的人力負擔；第(3)式則可充分發揮民主精神，並且利用線上互借作業，執行不難，但大館供應小館資料的情形仍不可避免。
- 3 成立全國期刊文獻中心：館際互借模式若採集中式，則當務之急是成立一個期刊文獻中心，擇定一處交通方便的地方，讓大家同享其利；而中心任務主要是廣為蒐集各種連續性出版物及學術會議、研究報告等，提供國內各圖書館與學術機構之研究需求，初期可以科技文獻之收集為重心，逐步漸及人文及社會學科。如此可免去各圖書館重複訂購的情況產生，亦可減少讀者徒勞無功的遺憾。
- 4 合作館間流通閱覽方式的合作：例如閱覽席位的共用，閱覽證的互通，借閱權的交流，參考諮詢的轉介與支援等，都可嘗試。
- 5 請設立全國性視覺障礙者圖書出版中心，專責製作及供應視障者圖書資料。

十九、進行合作典藏，解決圖書館典藏空間之不足。

- 1 成立全國期刊報紙複本典藏中心：將各館期刊報紙之多餘複本或罕用資料集中一處，為儲存方便，典藏中心可分區設置，如此既能解決各館空間不足的困擾，並可將各館多餘複本互作補充，各館或可擷長補短，充實不足之館藏。
- 2 仿效美國寄存圖書館制度，成立分區的政府出版品寄存中心：政府出版品由於徵集不易，讀者及民衆利用極為不便，若能仿效美國的寄存制度，選擇數所圖書館，設立區域性及選擇性的政府出版品典藏中心，則可收資料集中儲存之效益，也方便讀者的利用與閱覽。

二十、整體規劃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系統，以達成館際合作，資源分享之目的。

- 1 建議教育部統籌研究與策劃有關資訊服務事項。
- 2 發展學術圖書館資訊網：選定某一大學為中心，發展學

術圖書館資訊網系統(各館開始可以點對點的連線作業方式，連線館數擴大後再成一中心，並以系統對系統之連線作業方式與國立中央圖書館連線。)

- 3 建議教育部、廳、局自八十會計年度起，逐年編列各級學校圖書館實施圖書館自動化的經費預算。
- 4 分區發展公共圖書館網系統：以各縣市圖書館或文化中心圖書館為區域中心，如北區以臺北市立圖書館為中心，其附近所屬之鄉鎮市立圖書館及文化中心圖書館與之連接，可以得到網路的服務；南區、西區及東區亦如此，而後組成全國公共圖書館網路系統。
- 5 連接科技、農資、醫學及其他專門圖書館網路系統，使全國圖書資源成爲一完整資源網路體系。

二一、制訂圖書資訊服務政策，謀求全國資訊體系之發展。

- 1 由中國圖書館學會之自動化作業規劃委員會與研究發展委員會共同進行資源現況調查研究，草擬圖書資訊服務政策提交全國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研議後再提交行政院全國資訊發展推動小組參考。
- 2 此項專案研究所需經費擬由學會會同中央圖書館向教育部申請專案經費支應。

二二、制頒圖書館資訊服務相關法規，強化資訊服務功能。

- 1 建議請行政院指定專責機構草擬、制定或進行修訂有關資訊服務相關法規時，考慮圖書館資訊服務所需相關法規需求。
- 2 由中國圖書館學會法規委員會先行就現有的法規進行調查研究，並提出修法案草案，並專函政府有關單位立法之參考。

二三、建立資訊硬體製造及軟體技術標準規格，提昇連線服務效能。

- 1 電信局應提出長程採購計畫，對未來將採用的新產品，應公佈規格、構造、性能等標準。
- 2 電信總局應儘速督導規劃全國資訊通信網路。
- 3 建議電信局迅速訂立國家數位交換機之標準規格，爲引進數位交換機之準繩；在訂立標準時應考慮未來技術引進供應之來源及開拓外銷市場之可行性。
- 4 建議電信總局及早推出第二階段電傳視訊服務系統，並將書目資訊服務系統納入，以供全民分享利用。
- 5 圖書館界宜制定圖書資訊網路系統之操作作業相關標準，並應具有前瞻性。

6 各項技術服務規範之擬訂，宜提出方案，分段進行，並爭取有關單位之經費補助。

二四、推行圖書館資訊服務作業標準及規範，有效分享資源。

- 1 國立中央圖書館聯合中國圖書館學會定期修訂中國機讀編目格式及其權威記錄格式，並編訂使用手冊。
- 2 國立中央圖書館聯合中國圖書館學會儘速制訂中文主題詞語表。

二五、積極參與國際資訊活動，以宣揚我國資訊研究成果，提昇我國資訊服務水準，並促進國際資訊交流。

- 1 請各主管單位准許各資訊服務機構分別編列預算派員參加各種國際性相關之會議及活動。
- 2 建議教育部撥予專案經費，定期舉辦國際性資訊服務研討會，邀請各國資訊科學專家前來指導，以提昇我國資訊服務之水準。

二六、因應各類圖書館服務的需求，充實圖書館員養成教育。

- 1 圖書館員養成教育應以研究所階段爲主，以大學部各系畢業生爲招生對象，以培養各學科圖書館人才。
- 2 大學圖書館學系可針對需要，各自分工培養各種圖書館人才，避免重複，形成特色，或考慮形式分組，使學生能有計畫的選修。
- 3 大學部圖書館學系及其他學系互相設置輔系或加修雙學位，以增進其學習領域，具有投考其他學科研究所或自力研究的潛能。
- 4 師範院校設置圖書館學系(科、組)以培養中小學圖書館專業人員，充實「圖書教師」師資來源。
- 5 建議各圖書館系所重新統合及分化圖書館學現有科目，規劃研究所及大學課程，避免重複。並設計各科目的教學目的及教學大綱附參考書目。

二七、培養善於利用圖書及圖書館之民衆，增進其利用圖書館之機會。

- 1 於各中、小學開設「圖書館利用」的課程，由教師及圖書館員通力合作辦理，詳細辦法另會商之。
- 2 大專院校開設「圖書館利用」課程，或納入其他相關課程內。
- 3 公共圖書館應負責推動「圖書館利用」的活動。或由公共圖書館人員赴中小學班訪，與學校圖書館人員、教師合作辦理圖書館利用活動。

4 於校長或主任之儲備訓練時，開設圖書館利用方面的課程。

二八、延攬圖書館專業人員，提昇圖書館服務水準。

- 1 圖書館人員多寡應視服務讀者人數、藏書數及業務繁簡、開放時間長短而定，請訂圖書館應有人員標準。
- 2 由該員額標準確定各類型圖書館專業人員應佔員額之比例，如公共圖書館專業人員占三分之一以上，學術及專門圖書館專業人員占二分之一以上，並得以聘任(用)之
- 3 學校圖書館專業人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用)，比照教員待遇。
- 4 繼續辦理全國性高普考圖書館人員考試，甲等特考或相關考試增設圖書館人員。
- 5 圖書館得設組分股辦事，設組主任(長)、股長。

二九、推動圖書館員在職教育，使圖書館員知能與時並進。

- 1 宜由一專責機構統籌規劃活動的舉辦方式、受訓對象、課程內容、授課時數等，並協調各學術單位、機構共同合作，使在職教育系統化、制度化，提高績效。並成爲出版圖書館學專著及翻譯(或摘要)國外名著。
- 2 制訂圖書館員在職教育政策。如比照現職教職員在職進修模式，予加薪晉級，甚至納入升遷考核準則，鼓勵在職人員參與進修。
- 3 加強在職教育活動方式。除中國圖書館學會、臺灣省教育廳等常設短期研習會繼續辦理外，加強下列活動方式：
 - (1)開放研究所課程或提供國外研究所進修機會，鼓勵專業館員進修，倡導研究風氣。
 - (2)開放各圖書館學系所選讀課程。
 - (3)開放心理學、教育學、行政管理等社會科學領域課程供館員進修。
 - (4)與國外圖書館交換館員及參觀先進國家圖書館服務及設備。
 - (5)現有夜間部改爲進修部圖書館學系。
- 4 現有研習會針對訓練對象，改進課程內容，多設專題研習會(班)。
- 5 成立在職教育資源中心。
- 6 舉辦演講及觀摩活動。

三十、請訂定「圖書館師」專門職業檢覈辦法，提昇圖書館專業地位及服務品質。

本案暫保留，交由中國圖書館學會進一步研究。

三一、請改善現行考用作業，俾免長久懸缺，影響業務。

- 1 建議考試院增加高普考圖書館組第二類人員錄取名額。
- 2 由省市舉辦基層特考時，增加圖書館類組人員。